|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1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指标解释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扣分 情况 | 自评得分 | 考核得分 |
| 一 | 作品创作生产（20分） | 1.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出品数量 | 创作完成电视剧1部（含）以上，或动画片1部（含）以上，或纪录片1部（含）以上。 | 1.创作完成电视剧1部（含）以上 | 1.此项总分20分（含加分），基础分15分。  2.独立或作为第一出品单位完成三级指标中的1项得基础分15分，每多完成1项加2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  3.非独立完成或交叉完成的，得基础分15分的30%-60%。  4.对于创作重大现实、重大革命、重大历史题材的广播电视作品，可酌情加2-3分。 |  |  |  |
| 2.创作完成动画片1部（含）以上 |
| 3.创作完成纪录片1部（含）以上 |
| 2.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出品数量 | 创作完成体育、娱乐、综艺等形式广播电视节目50小时（含）以上，或创作完成网络视听节目50小时（含）以上，或创作完成电视公益广告10部（含）以上。 | 4.创作完成体育、娱乐、综艺等形式广播电视节目50小时（含）以上 |
| 5.创作完成网络视听节目50小时（含）以上 |
| 6.创作完成电视公益广告10部（含）以上。 |
| 二 | 受众反应和社会影响（60分） | 3.传播情况（10分） | 年度内创作生产广播电视作品国内外传播情况，反映广播电视节目受众规模和范围，根据有关行业统计数据综合判定。 | 7.各级广播电视台频率频道播出1次（含）以上。 | 1.此二级指标总分10分（含加分），基础分5分。  2.完成1项得基础分5分。  3.国家级频率频道播出1次加2分，省级频率频道播出1次加1次，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  4.境内网络点播播出每增加200万次（含）加1分，减少200万次（含）减1分；境外网络播出每增加50万次（含）加1分，减少50万次（含）减1分。增、减最高不超过5分。  5.作品在国（境）外发行、播出增加1部加1分，最高不超过5分。 |  |  |  |
| 8.境内网络点播播出1000万次（含）以上，或境外网络播出300万次（含）以上。 |
| 9.作品在国（境）外发行、播出1部（含）以上。 |
| 二 | 受众反应和社会影响（60分） | 4.宣传报道（10分） | 年度内创作生产影视作品获省级（含）以上报刊、广播电视台正面宣传、专家正面评价和文艺评论情况 | 10.市级（含）以上媒体（报刊、广播电视台或网站）正面宣传报道1次（含 ）以上。 | 1.此二级指标总分10分（含加分），基础分5分。  2.完成1项得基础分5分。  3.国家级媒体正面报道1次加2分，省级媒体正面报道1次加1次，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出现负面报道视影响度核减得分，最高可减10分。  4.专家正面评价每增加1次加1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出现负面报道视影响度核减得分，最高可减10分。  5.正面文艺评论每增加1次加1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出现负面报道视影响度核减得分，最高可减10分。 |  |  |  |
| 11.行业专家正面评价1次（含）以上。 |
| 12.正面文艺评论1次（含）以上。 |
| 5.获奖情况（10分） | 年度内创作生产广播电视作品获省级（含）以上政府奖或国家级行业性奖项情况 | 13.市级（含）以上政府奖励1次（含 ）以上。 | 1.此项二级指标总分10分（含加分），基础分5分。  2.完成1项得基础分5分。  3.获业内公认的广播电视类国际奖项、国家级政府奖项1次加3分，最高加不超过5分。  4.获省级政府奖项1次加2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  5.获全国行业性奖项1次加2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  6.获专项资金扶持每增加10万元加1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 |  |  |  |
| 14.省级（含 ）以上行业性奖励1次（含）以上。 |
| 15.市级（含）以上专项资金扶持10万元（含）以上。 |
| 6.社会责任履行情况（10分） | 年度内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从事社会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诚信经营等情况 | 16.积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从事社会公益事业。 | 1.此二级指标总分10分（含加分），基础分5分。  2.完成1项得基础分5分。  3.制定促进就业、消除贫困、慈善救助、环境保护等相关管理措施并有实际行动（以企业提供佐证材料为依据），视情增加得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 |  |  |  |
| 17.认真履行社会责任。 |
| 18.诚信经营。 |
| 二 | 受众反应和社会影响（60分） | 7.受众满意度（20分） | 按照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委托第三方设定访谈问题或调查问卷，采取网络、电话等多种形式对出品节目受众满意度进行调查，调查人群应覆盖全面，构成合理，根据调查问卷情况计分确定分值。 | 19.设定访谈问题或调查问卷，采取网络、电话等多种形式对出品节目受众满意度进行调查。 | 1.此项二级指标总分20分（含加分），基础分15分。  2.完成问卷调查，且问卷分值得分70分（含）以上得基础分15分（以企业提供佐证材料为依据）。  3.问卷分值每增加5分（含）加1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以企业提供佐证材料为依据）。 |  |  |  |
| 20.调查人员应覆盖全面，构成合理，调查人员数量200人（含）以上。 |
| 21.调查问卷分值设定合理，问卷分值得分70分（含）以上，根据委托第三方提供的支撑材料计分。 |
| 三 | 内部制度和队伍建设（20分） | 8.坚持党的领导（5分） | 1.体现“坚持党的领导，企业党委（党组）成员按照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党委（党组）书记兼任董事长，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的企业规章制度建设和年度执行情况。  2.企业党组织机制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良好，未出现人员违纪违法等情况。 | 22.党委（党组）成员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 | 1.此二级指标总分5分，基础分5分。  2.落实全部指标得基础分5分。  3.未落实指标值，视情核减得分，最高扣分5分。  4.出现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最高扣除一级指标总分20分。企业领导成员出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立案调查处理的，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  |  |  |
| 23.党委（党组）书记兼任董事长。 |
| 24.党组织机制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良好，未出现人员违纪违法等情况。 |
| 9.编委会制度建设（4分） | 1.设立内部编辑委员会、艺术委员会等机构并有效履职。  2.总编辑对内容导向问题具有否决权并有效履职。 | 25.设立内部编辑委员会、艺术委员会等机构并有效履职。 | 1.此二级指标总分4分，基础分4分。  2.落实全部指标值得基础分4分。  3.未落实指标值，视情核减得分，最高扣4分。 |  |  |  |
| 26.总编辑对内容导向问题具有否决权并有效履职。 |
| 三 | 内部制度和队伍建设（20分） | 10.绩效考核制度建设（4分） | 1.建立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社会效益考核权重超过50%的企业综合绩效考核制度，以及相关制度在考核年度的具体执行情况。  2.制定相应的薪酬管理办法、职务职称晋升管理办法等，以及相关制度在考核年度的具体执行情况。 | 27.建立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社会效益考核权重超过50%的企业综合绩效考核制度，以及相关制度在考核年度的具体执行情况。 | 1.此二级指标总分4分，基础分4分。  2.落实全部指标值得基础分4分。  3.未落实指标值，视情核减得分，最高扣4分。 |  |  |  |
| 28.制定相应的薪酬管理办法、职务职称晋升管理办法等，以及相关制度在考核年度的具体执行情况。 |
| 11.财务管理和社会责任报告（4分） | 1.建立健全企业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制度在考核年度的具体执行情况，严格合同管理，严格依法纳税。  2.建立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年度内通过省级（含）以上报刊及网络等重要媒体向社会发布企业上一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29.建立健全企业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制度在考核年度的具体执行情况，严格合同管理，严格依法纳税。 | 1.此二级指标总分4分，基础分4分。  2.落实全部指标值得基础分4分。  3.未落实指标值，视情核减得分，最高扣4分。  4.出现偷税漏税、阴阳合同、超高片酬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最高扣除一级指标总分20分。 |  |  |  |
| 30.建立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年度内通过省级（含）以上报刊及网络等重要媒体向社会发布企业上一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 12.人力资源制度建设（3分） | 1.建立适合广播电视行业特点要求的员工教育培训制度和管理办法，以及相关制度在考核年度的具体执行情况。  2.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学历学位、职称或职业资格背景的人员3名（含）以上。 | 31.建立适合广播电视行业特点要求的员工教育培训制度和管理办法，以及相关制度在考核年度的具体执行情况。 | 1.此二级指标总分3分，基础分3分。  2.落实全部指标值得基础分3分。  3.未落实指标值，视情核减得分，最高扣3分。 |  |  |  |
| 32.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学历学位、职称或职业资格背景的人员3名（含）以上。 |